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证券代码:002005

证券简称:德豪润达

编号:2015-34

二〇一五年六月

发行人声明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本预案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本预案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投资者如有任何问题,应咨询自己的投资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本预案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合法性和合规性尚需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关监管机构的核准。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下属部门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利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认可。

特别提示

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和条款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和条款存在差异,请投资者仔细阅读。

1.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项已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通过,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决策事项,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并作出补充决议。

2.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按照《公司章程》及《未来三年(2012-2014)》的规划,根据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及公司的现金状况,2014年度拟以公司2013年度末总股本139,640万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3.0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4,189.20万元(含税)。2014年度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3.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其他机构投资者,个人投资者等不超过10名(含10名)特定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公司以管理的以其以上基础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其中单个认购对象及其关联方和一致行动人认购数量合计不超过25,000万股,超过部分的认购为无效认购。

本次非公开发行拟以询价方式向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战略投资者、信托投资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其他机构投资者、个人投资者等不超过10名(含10名)特定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公司以管理的以其以上基础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其中单个认购对象及其关联方和一致行动人认购数量合计不超过25,000万股,超过部分的认购为无效认购。

4.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37,847万股(含37,847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450,000万元。

5.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5年6月13日)。根据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本次发行价格将不低于11.89元/股。

6.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其他机构投资者、个人投资者等不超过10名(含10名)特定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公司以管理的以其以上基础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其中单个认购对象及其关联方和一致行动人认购数量合计不超过25,000万股,超过部分的认购为无效认购。

7.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5年6月13日)。根据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本次发行价格将不低于11.89元/股。

8.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5年6月13日)。根据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本次发行价格将不低于11.89元/股。

9.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5年6月13日)。根据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本次发行价格将不低于11.89元/股。

10.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就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了修订。此外,公司制定了《未来三年(2015-2017)股东回报规划》,有利于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公司最近三年的现金分红情况、公司未来股东回报规划的实施。关于公司现行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最近三年的现金分红情况、公司未来股东回报规划情况,请详见本预案“第五节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执行情况”,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11. 本公司非公开发行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

释义

在本预案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本公司: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本公司董事会

股东大会:本公司股东大会

监事会:本公司监事会

高管层: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控股股东:本公司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

持股5%以上股东:本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

持股